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主要交易 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延期寄發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如該公佈所述PB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發表之公佈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公佈，就如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進一步公佈所述，本公司就訂立協議備忘錄及該等交易而有關之主要交易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雖然本公司曾在原有該公佈上指出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惟PBL事實上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僅會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然而，雖有前文所述，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發表意見，以及建議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該通函載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交易之額外及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繼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延期寄發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如該公佈所述PB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發表之公佈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公佈，就如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表之進一步公佈所述，本公司就訂立協議備忘錄及該等交易而有關之主要交易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雖然本公司曾在原有該公佈上指出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惟PBL事實上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僅會構成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然而，雖有前文所述，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發表意見，以及建議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該通函載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交易之額外及更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及羅嘉瑞醫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合營企業購入可從事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專營權及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與PBL成立以經營該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合營企業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經上述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其主要條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之通函內闡述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就該地區之博彩業務而言屬於本公司之合營夥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該地區」	指	澳門、中國、新加坡、泰國、香港、越南、日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台灣及可能經不時同意之其他國家，惟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該等交易」	指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執行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